

典型狂犬病五例分析

汤习良 胡莉 盛瑞玲

2005年湖北省黄冈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临床诊断5例典型狂犬病病例。其中男性4例，女性1例，年龄40~50岁；5例患者均有被来历不明的犬咬伤史，在咬伤14~180天后发病；5例患者均表现为痰多、恐水、怕风；经对症治疗无效后，在3~5天内全部死亡。狂犬病病死率近100%。人对狂犬病普遍易感，发病与否和伤口局部处理情况及注射疫苗情况有关。本文5例患者发病前均被来历不明的犬咬伤，伤人犬都被打死弃于荒野，是否为病犬无法查证。5例患者均来自农村，对狂犬病的认识不足，认为伤人犬不一定是疯犬，

未作伤口处理，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，而在发病后虽积极治疗仍无效，在3~5天内全部死亡。既往曾认为病畜才能传播狂犬病，但近年来国内多次报告，某些“健康”的带病毒动物抓咬人后，引起人发病致死^[1]。因此，为了降低狂犬病的发生率，不论是被疯犬还是“健康”动物咬伤均应高度重视伤口处理和预防接种。

参 考 文 献

- 斯崇文,田庚善.现代传染病治疗学.合肥: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8.236-239.

(收稿日期:2005-11-03)

(本文编辑:张林东)

作者单位:438000 湖北省黄冈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